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1 月 6 日第 020/E16/VII/GPAL/2022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》（2021-2025 年）已提出本澳的電動車應用方向。其中，政府將主力推動硬件設置工作：適當增設充電設備；在新建公共停車場、新建公共樓宇預留充電容量及基礎設施；並在具法律條件時將同類要求引入新建私人樓宇全部停車位。

對問題2. 使用電動車已是未來出行的大趨勢，私人樓宇的大廈管理機關有義務配合協助小業主了解、申請和安裝充電設備。截至 2021 年底，全澳共有 106 份電動車供電合約，分佈於 20 座樓宇停車場。當中 103 份位於 17 座私人樓宇停車場內。政府已提供《私人樓宇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申請指引》，供市民了解申請程序和注意事項。

局長
譚偉文

(電子簽署)